

情况说明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委托实施的成都市双流区档案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2）A0002号）。

经研究，原招标文件第2章2.4.6.1资格性响应文件(三)：投标人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免税）与3.2.6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的描述不一致，且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规定的不得修改的资格条件。

故须终止该采购项目，待修改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